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郭稻傳
　　葉茂盛
　　葉文欽
　　葉慶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競文
　　余瑞芬
　　范朝棟
　　劉小觀
　　郭建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美珠
　　張純良
　　吳聰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

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